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3 年 4 月 20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夏冰、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王學明、楊志威、陳東琪(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审阅了《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能严格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2022 年度，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

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与《专项报告》《专项核查意见》情况一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目前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可以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以及其优质、便利的服务，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提高了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嘉宁、王学明、杨志威、陈东琪

2023年4月20日